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成都市 财 政 局

成医保发〔2020〕6号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社区治理和社事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财政金融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局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

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医保发〔2019〕30号）精神，鼓励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切实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成都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1月20日

成都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鼓励举报、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切实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四川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成都市查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内容）本办法所称的医疗保障基金是指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生育保险、长期照护保险、医疗救助等各类由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专项基(资)金。

第三条（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部门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工作职责）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举报奖励政策的制定和举报奖励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其监管职责范围内举报奖励的认定、审核、告知和发放。

各区（市）县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其监管职责范围内举报奖励

的认定，向市医疗保障局提出举报奖励建议意见，并负责奖励决定的告知。

第五条（奖励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成都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奖励工作。

上级受理、调查处理或交办的举报案件，对涉及本市统筹范围内的医疗保障基金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六条（经费保障）市医疗保障局设立全市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市级财政予以保障，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七条（奖励情形）举报下列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应予以奖励：

（一）涉及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2. 盗刷和冒用参保人员医疗保障身份凭证，上传虚假医保结算信息的；
3. 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的；
4. 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记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
5. 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的；
6. 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暂停协议机构、非正常营业机构提

供刷卡记账和费用结算服务的；

7. 挂名住院的；

8. 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9.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二）涉及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盗刷参保人员医疗保障身份凭证，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购买营养保健品、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的；

2. 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物品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3. 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暂停协议机构提供刷卡记账和费用结算服务的；

4. 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的；

5. 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三）涉及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伪造医疗服务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2.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身份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医疗保障身份凭证冒名就医的（符合个人账户共济使用情形除外）；

3. 非法使用医疗保障身份凭证，套取药品、耗材等，倒买倒卖非法牟利的；

4. 参保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四）涉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受托从事医疗保

障经办服务、稽核管理等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手续的；
2. 违反规定支付医疗保障费用的；
3. 上述机构及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五）涉及医疗保障信息网络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通过网络嗅探、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等方式非法攻击医保网络和系统的；

2. 通过伪造材料、篡改业务数据，为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提供便利的；

3. 利用后门木马、盗号软件等方式窃取信息非法为单位、个人获取医保待遇或为欺诈骗保单位、个人提供便利的；

4. 涉及上述机构及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六）其他机构或用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第八条（不予奖励情形） 举报人及其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为医疗保障部门、监督管理机构、受托从事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稽核管理等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医疗保障信息网络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

（二）匿名举报且未提供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医疗保障部门无法确认其身份的；

（三）不能提供违法行为线索，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的；

（四）举报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根据的；

（五）举报线索与查处违法行为无关的；

（六）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已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或已向司法机关报告其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九条（奖励条件） 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一）不涉及第八条不予奖励情形；

（二）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案件办结；

（三）举报人愿意得到举报奖励。

第十条（奖励对象） 举报人自愿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提供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实施原则） 举报奖励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

（二）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需提供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四）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

报奖励，若有奖金则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五）对同一举报人完全相同的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六）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二条（奖金计算）医疗保障部门按照举报线索中查实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一定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200 元的奖励 2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资金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欺诈骗保行为不涉及违规金额，但举报内容属实、避免基金损失的，给予一次性 200 元奖励。

（二）举报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欺诈骗保的，分段计算奖励资金：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部分奖励 5%，5 万元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部分奖励 4%，10 万元以上部分奖励 2%。

（三）举报人为定点医药机构工作人员或原工作人员，举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托从事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稽核管理等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医疗保障信息网络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欺诈骗保行为，并提供可靠线索查实的，应提高

奖励标准。奖励标准在对应上述奖励比例基础上，上浮两个百分点。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权利告知）医疗保障部门在举报线索查实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对有领取奖励意愿的举报人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四条（奖励审核）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审核程序，切实维护举报人权利。承办单位在案件办结后填制《成都市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奖励审核表》（附件1），经审核同意后，印发《成都市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奖励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附件2），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完善《成都市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附件3），办理奖金兑付手续。具体举报奖励资金申领流程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奖金领取）举报人凭下列资料领取奖金：

（一）举报人应在收到《通知书》60日内，持《通知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奖金领取手续。联名举报的，由其中一名举报人受托持《通知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办理领取手续，其他联名举报人应出具书面委托书。

（二）举报人不能亲自办理领取手续的，可由代理人代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应当出具举报人的书面委托书、举报人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以及《通知书》。

（三）举报人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工作证明以及《通知书》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监管职责）医疗保障部门支付举报奖励资金时，应严格审核，防止骗取冒领，并建立举报奖励档案。

第十七条（保密规定）医疗保障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

第十八条（责任追究）医疗保障部门、受托从事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稽核管理等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医疗保障信息网络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十九条（举报人违法责任）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解释机关）本办法由成都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原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15〕120 号)涉及医疗保障相关内容同时失效。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成都市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奖励审核表
 2. 成都市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奖励通知书
 3. 成都市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

附件 1

成都市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奖励审核表

编号：

举报人		身份证号 或身份识别信息	
举报人 联系方式		立案日期	
案件编号		结案日期	
是否符合 提高奖励 比例标准	是 ☐ 否 ☐		
举报内容			
案件查处 情 况			
承办部门 奖励建议	经查实，举报人举报的欺诈骗保行为属实。查实涉及举报线 索违法违规金额¥_____元。根据_____第_____条 第_____款计算，建议奖励¥_____元，大写_____元。 经办人：_____负责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盖章）		
法规基金 处意见			
规财信息 处意见			
分管领导 意 见			
主要领导 意 见			

注：本审核表一式三份，承办部门、财务部门、存档各一份。

附件 2

成都市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奖励通知书

编号：

你（你单位）____年__月__日对_____涉嫌欺诈骗保的举报，经过立案调查，已依法作出处理，现根据《成都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规定并经审核，我局决定对你的上述举报行为给予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奖励。请自接到本通知书 60 日内携带本通知书、能够辨识身份的有效证明（原件）、银行账户或其他非现金收款方式信息等资料前往_____办理领取手续。如委托他人办理，受托人应当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的，视为放弃领取奖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医疗保障局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四份，承办部门、举报人、财务部门、存档各一份。

附件 3

成都市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

编号：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单位经办人	
奖励通知书编号		案件名称	
被举报人		举报奖金（元）	
今领到举报欺诈骗保行为奖励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领款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举报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注：本领取凭证一式三份，原件财务报销留存，承办部门、存档各一份。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医保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